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瑞金医院太仓分院）

数智化建设项目（一期）云租赁服务采购合同（服务类）

甲方： 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瑞金医院太仓分院）

地址： 太仓市上海东路 666 号

邮政编码：215400

电话：0512-56561907

传真：0512-56561907

联系人： 陆枫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地址： 榆林路 185 号

邮政编码：200000

电话：18601724074

传真：021-60859089

联系人： 杨茵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六支行

账号：310015193000500211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类目	云服务	配置	单位	数量
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2 核 4GB	台	2
	云服务器	4 核 8GB	台	5
	云服务器	8 核 32GB	台	3
	云服务器	12 核 24GB	台	1
	云服务器	16 核 32GB	台	7
	云服务器	16 核 64GB	台	8
	云服务器	8 核 16GB	台	3

	GPU 云服务器（直通型）	16 核 64GB（单 GPU 卡-显存 80GB）	台	1
存储服务	云数据库 MySQL 主备版	MySQL 主备：8 核 16GB	套	1
	高效云盘	高效云盘：8T	8T	1
	SSD 云盘	SSD 云硬盘：3T	3T	1
网络服务	NAT 网关	中型	个	1
	负载均衡	负载均衡	个	1
安全服务	云主机安全	云主机安全	台	30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合同价款、交付地点和执行日期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含税价款为 966666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税率为 6%。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上述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

本服务交付地点：太仓市上海东路 666 号 。

2．3 服务执行日期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执行日期：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开通，服务期限三年。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具备相应资质，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硬件、软件不存在权利瑕疵或侵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

4．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交付、领受与验收

5．1 甲方应依据服务事项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的相关环境。如甲

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实施的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提供日期。

5.2 乙方应在进行服务交付（如本服务为分次交付的，则每次交付前）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接收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乙方完成服务的交付时（如本服务为分次交付的，则每次交付时），应根据招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说明文档。

5.4 乙方在完成服务交付后（如本服务为分次交付的，则每次交付后），甲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对所交付服务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任务、需求和功能。所交付服务如有缺陷，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在接收乙方改进后的交付服务后,应当于15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按照检验情况向乙方出具书面确认文件或出具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解除本合同为止。

5.5 如合同约定的服务产生相关产品的，自检验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6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5.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7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8 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全部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甲方有权组织第三方专家验收会，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9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所提供的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赔偿甲方损失，同时延长服务执行期30个工作日，直至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10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所提供的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障碍，再次进行验收。

5．11 甲方根据服务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

6．知识产权和保密

6．1 甲方委托服务所产生的软件、文档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使用的服务中应用的相关软件、文当等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许可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6.2 如果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的情形，乙方应于情形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保留在发生上述情形时解除合同的权利。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4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接触到甲方病人的个人信息或诊疗信息的，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任何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或机构提供上述信息，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

金。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本次采购预算为三年租用费用，付款方式为分三年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服务上线并经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 20%的款项。服务期满一年后，支付第二年服务费用，金额为合同总价 30%的款项，服务期满二年后，支付第三年服务费用，金额为合同总价 30%的款项。三年服务期满，并经甲方对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尾款。

7．3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方式付款。

本合同分期付款：

本次采购预算为三年租用费用，付款方式为分三年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服务上线并经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 20%的款项。服务期满一年后，支付第二年服务费用，金额为合同总价 30%的款项，服务期满二年后，支付第三年服务费用，金额为合同总价 30%的款项。三年服务期满，并经甲方对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尾款。

8．辅助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服务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详细设计、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服务所需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4）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项目的目标和功能。

8．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系统保证和维护

9．1 在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9．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技术上的瑕疵，能够符合技术规范地正常运行、实现产品和项目功能、满足甲方的合同目的。

9.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技术或材料的缺陷、服务的不到位而产生的故障及造成的损害负责。如果涉及到的相关软硬件产品

或服务的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或维保。在此期间如发生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免费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免费维保期限结束后若仍由乙方提供维护，每年维护费不高于总价的 10%。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由乙方承担免费维保期后的维护工作。

9．5 在免费维保期内，如果服务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能够满足甲方需求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进行补救或索赔。

9．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7 在免费维保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服务产生的成果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9．9 在乙方所维护的产品中，如果存在安全漏洞必须免费修补。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服务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或其潜在缺陷被发现，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双方约定选择第_3_种）：

（1）乙方同意将已支付的价款退还给甲方，甲方将已经交付的服务成果退还给乙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服务成果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减少应支付的价款。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采取包括维修、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以使得服务成果能够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应相应延长。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迟延履行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付约定的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服务，甲方有权获赔迟延履行违约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履行事由通知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迟延履行违约金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迟延履行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金额按每（周）支付迟延提供服务的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迟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迟延履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实际损失。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履行延迟或履行不能，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或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条款。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合同的解除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者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乙方未履行部分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未解除的部分合同。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无需赔偿乙方任何费用及损失。解除合同的行为将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9．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无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在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除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修改协议，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2025.12.19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国联通行业云产品信息安全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委关于加强在公共信息服务中传播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精神，为进一步加强信息管理，禁止在公共信息服务中违反相关规定，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通”）特制定本规定。从事信息服务的单位或公司，在信息内容管理上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与处置机制》（工信部保[2009]157 号）等有关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利用所使用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

二、 客户不得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上海联通接到有关国家机关通知或有关举报或一经上海联通发现客户传播如下违法或不良信息，上海联通有权要求客户立即删除、限期整改、暂停服务直至单方终止合同，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1）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9）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10） 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11）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 在 INTERNET 上播发的信息内容是经当地宣传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擅自下载境外 INTERNET 的信息在国内站址上发布。

四、 客户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注明业务用途，在业务发生改变时即时通知上海联通云产品管理部门，严禁客户开展下列业务：（1）禁止客户利用我公司接入资源非法经营 VOIP 电话等；（2）禁止利用广告联盟等第三方进行合作业务推广；（3）禁止利用中国联通以外的其他 WAP 网站推广或引导客户订购 WAP 合作业务。

如发现客户违反上述要求的，上海联通有权依据相关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政府要求及规定进行处理。

(1)提供网站接入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应当租用获得相应经营许可证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的网络接入等电信资源从事业务经营活动，不得向其他从事网站接入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转租所获得的网络接入等电信资源，不得向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电信业务的电信资源或者提供网络接入、业务接入服务。（2）不得为未经许可或未备案的网站提供接入或代收费等服务。（3）按照电信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网站经营许可管理和备案管理的业务管理系统，实现对代报备网站客户信息的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电信管理机构报送网站管理所需有关信息。（4）对所接入网站传播违法信息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传播明显属于本文第二条规定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接

入和代收费等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5）按照电信管理机构的要求终止或者暂停对违法网站的接入服务。

五、 提供信息服务业务经营的经营性网站客户需遵守以下规定：（1）需取得由电信与通信管理局核发的经营性 ICP 许可证（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2）未获得该许可证的客户不得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3）ICP 经营许可证年检为 1 年 1 检，ICP 经营许可证续期为 5 年 1 续。未通过年检或续期的客户，需立即清除网站上的经营性内容，在重新通过年检或续期后方可重新发布经营性内容。在未通过年检或续期的客户已清除网站上的经营性内容后，若其确认后续将放弃 ICP 经营许可证，并不再发布经营性内容的情况下，上海联通视其为非经营性网站经营者，该客户应按照上海联通非经营性网站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备案。（4）严禁客户私自接入经营性内容，如违反上述规定，客户自愿承担所有责任并接受上海联通及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以及罚款处理，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六、 客户保证所提供的信息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政策规定，客户需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要对执行信息内容管理制度组织自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切实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制，并加强从事信息管理工作人员的教育检查工作，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七、 客户应按照信息产业部 33 号令要求，依法履行备案义务，遵照“先备案，后接入 ”原则。按照上海联通网站备案的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网站备案，待网站备案成功后办理网站接入手续。

八、 根据中国联通集团第 758 号文件的要求，上海联通在监控拨测后发现备案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客户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更新；若发现已接入网站不符合网站备案接入管理相关要求时，上海联通有权要求客户在 4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理整改工作。如未及时处理，按未备案处理，将会被上海联通关闭系统。

九、 根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299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备案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对于备案信息准确率较低或经常接入未备案网站的接入服务商，上海联通有权对于相关 IP 进行关闭，并有权对该网络客户按每次处以伍万元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十、 对于由上海联通分配的 IP 地址，客户只有使用权，不可转让他人使用，本合同终止时 IP 地址使用权自动取消。如需使用上海联通 IP 地址进行互联网增值业务经营活动的，必须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相关经营资质，否则不得经营该项业务。

十一、 客户有义务接受上海联通对 IP 地址使用情况的调查，填写上海联通要求提供的资料。如客户提供虚假资料，上海联通有权处理直至收回所分配的 IP 地址并追究相关责任。

十二、 客户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以及业务正式开通后，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联通通信网、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十三、 当发现客户系统感染木马（受控端或控制端）或僵尸网络（受控端或控制端），必须按照上海联通的要求进行彻底整改，逾期拒不整改的，上海联通有权对其暂停互联网接入直至整改完成。对网络安全运营造成严重影响的，上海联通可中止或终止接入协议，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四、 客户保证不泄露上海联通提供的用于进入其联通行业云主机的账号、密码等资源，如由于客户原因造成该账号、密码泄露的，一切后果由客户承担。

十五、 严禁客户发送垃圾邮件，一旦发现必须按照上海联通的要求进行彻底整改，逾期拒不整改的，上海联通有权对其暂停互联网接入直至整改完成，情节严重的上海联通可中止或终止接入协议，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六、 客户及其客户承诺不得发送以下邮件：（1）收件人事先没有提出要求或者同意接受的广告、电子刊物、各种形式的宣传品等宣传性电子邮件；（2）收件人无法拒收的电子邮件；（3）隐藏发件人身份、地址、标题等信息的电子邮件；（4）含有虚假的信息源、发件人、路由等信息的电子邮件；（5）含有病毒、恶意代码、色情、反动等不良信息或有害信息的邮件。

上海联通在接到上述邮件受害人投诉后将告知客户，客户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上述邮件的发送，同时上海联通保留中断客户网络接入服务的权利。由此导致上海联通遭受国内和国外诉讼、索赔及其他处罚的，客户应赔偿上海联通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七、 客户作为联通行业云产品使用者，同意遵守《中国联通行业云产品信息安全规定》中的各项规定。严禁客户将违法、违规信息内容接入互联网，如违反规定，一经发现将立即收回接入资源，客户自愿承担所有责任并接受上海联通及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客户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